

2026 年成都市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区人才发展中心，为区委组织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各类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承担相关人才项目的实施工作；参与人才政策调研、发展评估、人才资源统计、人才工作宣传等基础性工作。

（二）2026 年重点工作

精准引育未来产业青年人才。一是导航式绘制未来产业“人才图谱”。迭代升级“锦江智慧人才大数据平台”，开发“产业—人才—政策”动态匹配模型，编制发布《锦江区人才发展白皮书（2026）》，系统梳理人才项目经历、合作需求与发展意向等多维数据，建立“未来产业关键人才库”与“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库”，绘制产业人才需求图谱，为全区精准引才、靶向培育、生态链接提供重要依据。二是高标准办好“蓉漂”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围绕企业所需、人才所盼、产业所向，精准组织“蓉漂人才荟”高校行、海外人才云聘会等招才引智活动，坚持聚焦未来产业“以赛育才、以赛引才”，高标准开展“蓉漂杯”专题赛、园区赛等赛事活动，集聚未来产业链高层次人才及优质项目落地锦江。三是深化“校院企地”协同联动。持续巩固高校行、城市行活动成效，深化与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人才研究院、北邮未来通信

研究院等高校院所协同合作，做好后续跟踪服务与落地转化，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科技人才集聚效应，推动更多人才成果转化落地。

集成赋能产才深度融合发展。一是组建成都锦江未来产业人才研究院。聚焦产业人才发展关键环节，重点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引育模式创新、政策效能评估等专项研究，为政府与企业的人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解决方案，征集脑机接口、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入库专家。二是推进跨区域人才协同发展。联动重庆市渝中区、都江堰市、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等友邻合作区域，围绕科技协同创新、商圈联动提升、文商旅体展融合赋能等重点方向，共建区域人才资源共享库，推动构建“人才共育共用、产品共研共创、难题共克共破”的人才协同发展格局。三是持续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结合“进解优促”工作，进一步发挥高层次人才基金的引导与撬动作用，健全“人才招引+成果转化+资本对接+市场推广”全链条服务机制，高标准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着力破解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最初一公里”的资金瓶颈。

系统打造人才服务智慧生态。一是深化人才服务“一码通”融合。推出“锦绣人才码”，推动“一码通”服务覆盖餐饮娱乐、文体消费、教育医疗等领域商业主体，持续拓展服务半径、丰富服务生态、迭代服务项目。二是构建人才服务智慧节点网络。以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联动民促中心，在重点产业园区及楼宇布局“人才智慧服务站”，全面植入“锦才 AI 小助手”“就业超市”等智能平台，打造“线下空间+线上智能体”双向赋能模式，提供政策解

读、职业对接、成长规划等服务，形成“一中心牵引、多站点响应”的智慧服务网络。三是开发人才政策标准化工具包与培训体系。为破解“只有人才办能讲人才政策”“部门与企业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将联合人才学院编写“小白入门”操作手册，将复杂的政策文件转化为流程图、问题集；对重点产业部门一线经办人员、企业HR等人才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及申报辅导，切实增强人才政策感知度及抵达率。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单位预算包括：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8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7.8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4 万元。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2.41 万元增加 65.43 万元，增长 154.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23 万元，占 74.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2 万元，占 12.91%；卫生健康（类）支出 5.04 万元，占 4.67%；住房保障（类）支出 8.64 万元，占 8.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80.2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9.28 万元。

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64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4.81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0.23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8.64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关于印发〈锦江区 2026—2028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 2028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2026 年“因公

出国（境）经费”预算由区财政局统一编制。

（二）公务接待费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6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人才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0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2.41 万元增加 65.43 万元，增长 154.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2026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0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84 万元，占 100%。

九、2026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0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7.84 万元，占 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7.75 万元。

（二）委托业务费

区人才发展中心 2026 年未安排委托业务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区人才发展中心无政府采购计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6 年区人才发展中心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无车辆。

2026 年区人才发展中心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区人才发展中心没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存款利息收入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开展工作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锦江区人才发展中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单位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

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机关（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保障单位机构运转所需的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